

行政訴訟聲請撤銷停止訴訟程序裁定狀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

(即被告)

設：

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 ○○○○

(機關首長)

住：同上

相對人 ○○○○

(即原告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撤銷停止訴訟程序的裁定事：

- 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行政訴訟法第 18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86 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即被告○○○與原告間地上權取得時效登記事件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而該事件的裁判，必須以……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，經貴院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裁定在該民事訴訟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在案。現在該民事訴訟事件，已經判決確定，有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判決書可證，為此依法聲請貴院裁定撤銷停止訴訟程序的裁定，進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乙證	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○○ 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民 事判決書 1 件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